

宜蘭郵局 114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宜蘭郵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	郭經理子睿					
出席委員	彭科長啟一、張主任淑虹、何主任佳璋 張科長之瑜 游科長義耀、莊主任宜寧、林專員木松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u>討論提案</u> 第 1 案 案由：提案如何改善本公司 114 年「郵件分揀外包監督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共通性缺失事項。 決議： 一、強化廠商人員資格與現場管理。 二、落實報表複核與履約管理。 三、完備監視系統建置運用與管理。 四、權責管理單位辦理採購時，應於採購各階段建立權責分工表，依各待辦事項製作檢核表，以善盡契約責任。 五、權責管理單位應偕同廠商於履約前注意契約規定之應辦及應徵提資料完整性，以落實契約之履行。 六、人員異動時確實辦理業務移交。 第 2 案 案由：如何改善本局政風室 114 年「預付票款、票券及箱類銷售業務」專案清查發掘之各局作業缺失及強化郵務窗口營業郵資券使用管理。 決議： 一、各局營業窗口人員之預付票券應於日終鎖存於票券庫房或保險櫃、鐵皮箱內，不得僅置於營業櫃檯抽屜內，以維票款安全。 二、各局經理或其他指定人員(非經管人本人)對各營業窗口有預付票券之全部受領人員，均須做不定期檢查。 三、查點預付票券應在監視錄影系統下進行查點，並將票券查點之時間，加註於日期欄之後，備供上級機關抽查。 四、透過政風期刊「政風簡訊」、營業管理通報或各項教育					

	訓練場合，持續宣導票券管理作業規定。 五、注意監視影像清晰度及檢查監視系統日期、時間是否正確並記錄備查。 六、營業郵資券不可重複、跨日使用。
後續執行情形	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支局)查照辦理。